

3-102 请示
建议请示材料予以退回。
云云 5/19

同 11. 11/19

张新
2017/7/19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价综合〔2017〕106号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严格执行 利用档案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013年，《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文件的通知》（云财综〔2013〕114号），明确自2013年8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的规定，取消我省各级档案部门“利用档案收费”。云财综〔2013〕114号文件公布实施以来，在我省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但仍有个别地方和部门认为，财综〔2013〕67号明确取消的利用档案收费只限定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而利用档案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

收费则不在国家明确取消的范围，因此继续开展利用档案收费。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就我省利用档案收费相关政策执行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我省各级档案管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财综〔2013〕67号通知要求，立即停止所有利用档案收费（包括以经营服务性收费名义设立的利用档案收费），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省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切实加强对我省各级档案管理机构利用档案收费行为监管，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继续收取利用档案收费的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依法严肃查处。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